

《史記》一百三十卷十二冊，漢司馬遷撰，南朝宋裴駙集解，
清順治十三年(1656)常熟毛氏汲古閣刊本，
B01(1)/(a)1773-02

附：清順治丁酉(十四年，1657)錢謙益撰〈汲古閣毛氏新刻十七史序〉、清順治丁酉(十四年，1657)侯于唐撰〈重刻十七史序〉、清張能麟撰〈十七史序〉、清順治丙申(十三年，1656)毛晉撰〈重鐫十三經十七史緣起〉、〈編年重鐫經史目錄〉、〈史記目錄〉、劉宋裴駙撰〈史記集解序〉。

藏印：「毛氏正本」、「汲古閣」、「安慎印信」、「瀧川氏圖書記」，第六冊卷卅一則另有「讀太史公書」、「君□孝乃」。

板式：左右雙欄，白口，單魚尾。半葉十二行，行二十五字，小字雙行，行卅七、卅八、四十一字不等。板框 22.3×15.3 公分。魚尾下刻「史記」及卷數「○○」，板心下方刻葉碼。但每卷首、尾之板心魚尾之下刻「汲古閣」及「毛氏正本」墨印(然卷七、十六、十八之卷末，一百二十五之卷首尾等卷則未見)。

每卷卷首上題「史記○」，下鈐「琴川毛鳳苞氏審定宋本」墨印，次行題篇名及篇次「○○○」；卷末上題「史記○終」，下鈐「琴川毛鳳苞氏審定宋本」墨印。

扉葉右題「毛氏據古□□□□」，左題「汲古閣藏版」，中間大字題「史記」。